附件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厅起草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全力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健全“8+4”经济政策体系，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积极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对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提出更高要求。

我厅已分别于2023年、2024年出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3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1号）等若干文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措施，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但随着省内外社会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原有政策已经需要进一步迭代升级。

今年10月，我厅领导带队赴自然资源部就当前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有关政策进行沟通对接，了解到自然资源部正在紧紧围绕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计划在年底前出台一系列增量政策，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我厅也应抓紧做好部委政策在我省落地的准备工作，明确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力度和措施。

二、起草过程

在进一步迭代升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1号）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部正在拟定的要素保障文件精神和浙江省2025年“8+4”经济政策体系优化调整工作，起草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4个方面18条措施。

（一）加强规划计划统筹保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强化用地计划保障，争取10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5万亩。加大用地服务保障专项行动。省级安排1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支持新质生产力中小民营企业项目经济发展；给予山区县（含调出县）每县2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民生及产业补短板项目用地；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5万亩。

（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优化简化用地预审及前期工作。鼓励重大项目申请先行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允许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可分别报批，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允许单独选址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容缺受理。允许调整用地审批。支持重大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优化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规范规划许可实施管理。

（三）优化自然资源资产供应。优先支持工业项目用地。全省供应建设用地30万亩，其中出让工业用地面积占总出让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30%。深化“空间换地”。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提高至2.0以上。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优化自然资源资产供应。做好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四）加强用海用岛要素保障。加强用海保障。建立重大项目年度用海需求统筹机制，强化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海保障，支持低效用海更新和海域分层复合利用，继续推行省级审批权限项目用海用岛审核和使用金减免审核“双审合一”，全年保障各类建设项目用海10万亩。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实行项目用海与填海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并审查。优化项目用岛审查报批。允许临时海域使用适当延期。

四、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该通知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4〕1号）的升级版，拟印发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

建议请省政府审定同意后，由我厅以“经省政府同意”名义印发。